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店小字第1117號

03 原告 張文睿  
04 被告 黃毅維

05 00000000000000000000  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  
07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- 09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158元。  
10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 
11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，其中新臺幣6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  
12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  
13 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 
14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,158元  
15 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- 17 一、按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  
18 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民事訴訟法第  
19 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定有  
20 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  
21 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具狀追加為26  
22 9,398元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其請求金額雖已超過民事訴  
23 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規定之100,000元，惟被告就此追加  
24 表示同意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且本件原告僅是基於同一  
25 車禍追加部分車損費用及鑑定費用，以小額程序進行尚屬適  
26 當，應予准許。  
27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3年6月4日23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 
28 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 
29 2段與薏仁坑路口處，因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  
30 致A車與對向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  
31 （下稱B車）發生碰撞。又B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

(下同) 266,398元（含零件202,256元、工資64,142元），原告並支出行車事故鑑定費用3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載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、被告就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與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維修費用之損害，惟原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事故鑑定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A車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致與B車發生碰撞之事實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調查紀錄表、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B車車損照片及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7月12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（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）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43頁、第61頁至84頁），復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路口監視器畫面確認無訛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事發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6頁、第109頁至111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乃屬有據。

(三)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，審酌如下：

1.B車修復費用：得請求84,368元。

(1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

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此觀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甚明。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  
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

(2)經查，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266,398元（含零件202,256元、工資64,142元），有B車車損照片、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廠估價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2頁至67頁、第93頁至9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故堪以認定。

(3)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。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B車為87年2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於113年6月4日因系爭事故受損，故自出廠至事故時已使用26年3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%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20,226元（計算式： $202,256 \times 0.1 = 20,22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上工資64,142元，共計84,368元。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84,368元為必要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非可取。

## 2. 交通事故鑑定費用：得請求3,000元

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，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，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

因果關係者，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所支出之行車事故鑑定費用3,000元乙節，業據提出113年6月14日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行繳納款項統一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核此鑑定費用之支出雖非因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害，惟係屬原告為證明被告之過失所為，則該費用即屬原告為證明其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屬原告損害之一部分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乃屬有據。

3. 綜上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為87,368元（計算式： $84,368\text{元} + 3,000\text{元} = 87,368\text{元}$ ）。

(四)B車駕駛人就本件車禍與有過失，經減輕賠償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61,158元

1. 按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」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，抑為完全免除，雖有裁量之自由，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28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2. 經本院勘驗事發路口監視器畫面之結果，顯示B車行駛於安康路2段時，已可見其左前方對向車道之A車，惟原告仍持續直行，而與A車發生碰撞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事發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6頁、第109頁至111頁），可見原告駕駛B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，且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亦承認有此過失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並有系爭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1頁43

頁），故堪認定。爰審酌本件事故發生情節以及原告與被告之過失態樣，認本件事故應由被告、原告各負擔70%、30%之過失責任，依上開比例減輕被告之責任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最終為61,158元（計算式： $87,368\text{元} \times 70\% = 61,158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8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涂寰宇